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1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昆明市华胜 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华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华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昆明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昆明市华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在原有的锅炉房内进行改造，在锅炉房内拆除原有

2t/h燃煤锅炉后，在锅炉房内新安装4台0.5t/h生物质锅炉（蒸汽发生器）及配套相应环保设施，本次技改前后其他工程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市华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2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全部进入昆明市戒毒康复管理所（戒毒所）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最终用于戒毒所内绿化。

（二）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4台0.5t/h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即： SO_2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锅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

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4月1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印发
